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

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